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137 号





#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尤振专审字[2026]第0137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0297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由中嘉博创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中嘉博创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嘉博创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中嘉博创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 五、 其他说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嘉博创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嘉博创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尤振审字[2026]  
第 0297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燕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其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尤振审字[2026]第 0297 号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9,273.10		146,319.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86.96		35.9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02%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86.96	材料销售、废料销售等	35.94	材料销售、废料销售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186.96</b>		<b>35.94</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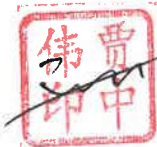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9,086.14		146,283.5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